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义、谢伟、贺臻、许楚镇、郭瑾、李鹏、陈晓红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京、景旭、郑丽惠、邱创斌、麻云燕、柳新民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李东义、谢伟、贺臻、许楚镇、郭瑾、李鹏、陈晓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京、景旭、郑丽惠、邱创斌、麻云燕、柳新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

2014 年 4 月 25 日